

中共合肥市教育局委员会文件

合教党委〔2016〕57号



关于做好市属学校教职工、领导班子及成员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以及民主评议 领导干部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学校，机关各处室：

根据《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合综考组〔2016〕2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371号）、市总工会《合肥市 2015 年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意见》（合厂开〔2015〕1号）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做好 2015 - 2016 学年度市属学校教职工学年度考核、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以及市属学校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教职工学年度考核工作

(一) 考核时间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7 月 31 日前学校考核工作基本结束，8 月 20 日前市属学校须将学年度考核材料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二) 考核范围

中小学在编全体教职工（含 2009 年及以后公开招聘和引进的合同制管理的教师）。

(三) 考核内容和标准

各校可参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371 号）相关条款或市教育局教人〔2007〕142 号文件附件，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将学年度考核与绩效考核、师德考核有机结合。

(四) 优秀等次比例核定

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学年度考核的工作人员数的 15%。受同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综合性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同级及以上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有关部门联合表彰的先进集体、本系统上级部门年度或周期性综合表彰的先进集体，经批准后，本学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可在 20% 以内把握。

(五) 考核方法和程序

学年度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进行，由各单位组织实施。在实施考核过程中，应结合各自实际，实行领导与群众相

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采取综合分析、量化测评等符合岗位特点的方法。

年度考核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成立考核小组，制定考核方案。考核小组由单位负责人、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会等相关部门人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在考核工作中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2) 被考核人员进行个人总结或述职，同时填写《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

(3) 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和教职工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个人总结或述职以及平时工作表现情况，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4) 考核小组审议考核等次建议；并对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至7个工作日；

(5) 考核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6) 将学年度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

(7) 对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改进。

(六) 考核结果的使用

教职工学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工资、岗位的主要依据。学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按照有关规定晋升薪级工资；
2. 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
3. 本年度计算为竞聘更高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

4.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在当期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当予以倾斜，在参加竞聘上岗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教职工无故不参加学年度考核或学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薪级工资不予晋升、绩效工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有关情况说明

首次就业的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学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其他新进工作人员，本学年度在本单位工作累计超过半年的（含试用期），由其现所在单位进行学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其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本学年度在本单位工作累计不到半年的（含试用期），不参加学年度考核。

单位派出挂职锻炼、学习培训、执行其它任务的工作人员，除特殊规定外，一般由派出单位进行学年度考核，主要根据挂职锻炼、学习培训以及执行其它任务的表现确定等次。相关情况由其挂职锻炼、学习培训、执行其它任务的所在单位提供。

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半年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学年度考核。

受警告处分的工作人员，处分当年参加学年度考核，但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期间，参加学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其学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未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写评语、补定等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年度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关于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学年度考核工作

(一) 考核对象

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已经纳入 2015 年市委综合考核的 6 所正县级学校不再考核）。

(二) 考核内容

1、领导班子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党建工作、履职能力、工作实绩等。

2、班子成员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兼任党内职务的，党内职务履职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 考核测评等次

1、领导班子只测评不评定等次。

2、班子成员经测评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按《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四) 党风廉政建设考核

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学年度考核。

(五) 相关要求

民主评议后，学校将如下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局组织人事处：

1、领导班子述职报告及电子版；

2、市管干部的《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及个人述职述责述廉报告；

3、《市属学校领导班子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汇总表（注明：实到人数、实收票数、有效票数，及统计汇总人员签名）；

4、《市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汇总表（注明：实到人数、实收票数、有效票数，及统计汇总人员签名）；

5、《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 2015 - 2016 学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情况民主测评表》汇总表（注明：实到人数、实收票数、有效票数，及统计汇总人员签名）。

三、关于市属学校2015-2016学年度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

（一）组织领导

1、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在学校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与学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共同承担民主评议工作的具体事宜。

2、成立由学校党组织负责人为组长，工会、教代会代表等人员组成的民主评议工作小组。起草评议实施方案，归纳整理评议意见，统计测评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做好上报和反馈工作，督促检查评议结果的落实，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报告民主评议结果的办理情况等。

（二）评议对象

学校校级干部、中层干部及工会主席。

在学校担任领导职务不足半年的可不参加评议；班子中半数

以上领导成员任职不足半年的，领导班子当年可不进行评议。

（三）评议内容

民主评议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包括：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敬业奉献，勤奋工作，开拓进取情况；依靠教职工办学，接受群众监督情况；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团结协作，决策能力，工作质量数量、效率效益情况；上一学年度民主评议结果整改落实情况。

（四）实施步骤

1、制定方案。包括指导思想、组织领导、评议对象和范围、评议方法、日程安排等。方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2、宣传动员。宣传民主评议的目的、意义、要求等。

3、述职与测评。学校领导班子和被评议人按要求撰写述职报告，学校要召开由所有在职人员参加的全体教职工大会，听取学校领导班子、校级干部、中层干部和工会主席述职，然后对班子和述职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人员要达到应参加人员的85%。测评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民主测评采用无记名填写测评表方式。校务（党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要把校务（党务）公开工作列入述职内容，报告校务（党务）公开工作情况，并组织全体教职工对校务（党务）公开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满意率（满意+基本满意）达80%的为合格；达不到80%的要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向教代会报告或在公开栏公示。

4、教代会民主评议。组织教代会代表，采取背靠背口头评

议或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对领导班子和被评议人提出意见。

5、结果与反馈。学校民主评议工作小组负责整理评议意见，统计测评结果，向教代会主席团报告；主席团形成意见后，向被评议人、教职工代表反馈。

（五）等次确定

1、统计测评结果。按收回的测评票计算，优秀率超过 50% 且优秀率与称职率之和超过 80% 的，可确定为优秀；优秀率与称职率之和超过 50%，且不称职率未超过 10% 的，可确定为称职。

对测评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之和超过 50%，且不称职率超过 10% 的领导人，经考核，教职工满意度较低的，定为基本称职。

对测评不称职率超过三分之一，或测评基本称职率与不称职率之和超过 50%，且不称职率超过 20% 的，应进行重点考核，教职工反映意见大且存在突出问题的，定为不称职。

2、学校统计测评结果后，需要考核的人员暂不定等，立即进行考核工作，待考核后再定等。属校级干部的向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报告，由市教育局组织考核；属中层干部的，由学校组织考核，学校将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市教育工会和组织人事处备案。

3、经考核，确定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按有关规定，由干部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发现有违纪问题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查处。

4、民主评议的结果要与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奖励、考核、任用和调整干部时，民主评议的结果将

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六）工作要求

1、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与学校领导班子学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同步进行，与学年度考核一并完成。

2、学校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将其列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教职工参与民主测评面和教代会代表参与民主评议的面达到85%以上。工会、办公室等部门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市教育局加强对民主评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把好民主评议质量关。

3、学校（6所正县级学校除外）在考核会议召开前要及时通知市教育局机关有关处室负责人参加。局机关参加人员要全程参与学校民主测评大会和民主测评工作，督促学校严格按程序和要求做好测评工作，并在测评结束后，参与学校对综合评价结果的统计，与学校统计人员共同签名后，带回市教育局交教育工会。

4、为了保证测评统计结果的可信度，被测评对象不得直接参加测评结果的统计工作，由学校工会委员、教代会代表进行统计汇总，参加统计汇总人员不得少于5人，并在统计汇总表上签名，对统计结果负责。

5、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保护评议人的民主权利，又要保护被评议人的正当权益，不得以任何借口对提意见的人打击报复，也不得借机诬陷被评议人。凡违反民主评议纪律的，要追究其责任，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整个评议工作于7月31前全部结束，学校要将民主评议

领导干部工作的方案和总结、《市属学校领导班子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及教代会对领导班子的评议意见、《市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市属学校中层干部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2015 - 2016 学年度市属学校民主评议中层以上干部情况登记表》、《2015 - 2016 学年度市属学校教职工对校务（党务）公开满意度测评表》、《2015 - 2016 学年度市属学校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情况汇总表》七种材料及校级干部述职报告用铁夹按顺序固定（不要用钉书机装订），于 7 月 31 日前报教育工会。

做好教职工、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学年度考核以及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是加强学校管理和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开好述职测评会和民主评议会；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考核工作是以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目的；要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落实广大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考核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通过学年度考核及民主评议进一步推动学校的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附件：
1.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呈报表
 3.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册
 4.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等次人员名册

5.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非试用期不定等次人员名册
6. 市教育局机关干部参加市属学校学年度考核工作安排表
7. 市属学校领导班子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8. 市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9. 市属学校中层干部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10. 2015 - 2016 学年度市属学校民主评议中层以上干部情况登记表
11. 2015 - 2016 学年度市属学校教职工对校务（党务）公开满意度测评表
12. 2015 - 2016 学年度市属学校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情况汇总表
13. 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 2015 - 2016 学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and 廉洁自律情况民主测评表

中共合肥市教育局委员会

合肥市教育局

201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15 - 2016 学年度)

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管理岗位职务		专技岗位职务		工勤岗位等级	

本人总结

附件 2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呈报表

(2015—2016 学年度)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项 目	总 计	人 员 结 构 情 况					
		领导人员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	试用期人员
		人数	职务				
总人数							
实际 参加 考核 人数	小 计						
	优 秀						
	合 格						
	基本合格						
	不 合 格						
	未定等次						
未参加考核人数							
优秀等次 比例情况	优秀等次人员 占总人数 (%)	主管 部门 意见		政府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1.各事业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向主管部门和政府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呈报审核;

2. “总计”栏对应的总人数, 等于“参加考核人数”与“未参加考核人数”之和; “领导人员”栏指事业单位负责同志, 请对应填写人数及相应级别;

3. 此表一式三份上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名册

（ 2015—2016 学年度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管理岗位（职务）或专技岗位（职务）或工勤岗位（等级）	备 注

说明：1.此表一式三份，由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2.此页不够可另附表添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等次人员名册

(2015—2016 学年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管理岗位（职务）或专技岗位（职务）或工勤岗位（等级）	备注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由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人社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合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非试用期不定等次人员名册

(2015—2016 学年度)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管理岗位 (职务) 或专技岗位 (职务) 或工勤岗位 (等级)	评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非试用期不定等次的主要原因 (须附事实说明材料)	备注

说明: 1.此表一式三份, 由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2.此页不够可另附表添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市教育局机关干部参加市属学校学年度考核工作安排表

序号	学 校	姓 名	序号	学 校	姓 名
1	二 中	陈茂子	10	特教中心	童 翔
2	三 中	吴庆防	11	国防学校	费 勇
3	五 中	徐风云	12	168 中学	李邦灯
4	七 中	李志平	13		
5	八 中	朱迎友	14		
6	九 中	谢华国	15		
7	建设学校	姚 健	16		
8	服装学校	李 磊	17		
9	三十五中	冯其宏	18		

备注：学校要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机关参会人员，同时报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附件 7

市属学校领导班子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	作风建设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教师队伍建设	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党风廉政与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党建工作	依法治校	服务师生
好											
较好											
一般											
差											

说明：1、请在相应的栏目里划“√”。2、“评价意见”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次，每项只能选一个档次。

附件 8

市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等次 班子成员	综 合 评 价				
	优 秀	称 职	基本称职	不 称 职	弃权

附件 9

市属学校中层干部 2015 - 2016 学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

考核对象 \ 等次	综 合 评 价				
	优 秀	称 职	基本称职	不 称 职	弃权

附件 10

2015 - 2016 学年度市属学校民主评议
中层以上干部情况登记表

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学历		任职部门及职务					
民主测评情况	参加测评人数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弃票及废票	
	测评比例	%	%	%	%	%	
	测评定等						
<p>教代会民主评议意见：</p>							

民主评议领导小组意见：

领导干部对民主评议结果反馈的个人意见：

考核意见：

备注：参加测评人数以实际收回的票数计算。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弃票、废票 = 参加测评人数；
测评比例以各项票数为分子，以参加测评人数为分母计算，各项比例加起来为100%；
测评定等以测评比例按文件规定定等；
优秀和称职人员考核意见一栏不需填。

附件 11

2015 - 2016 学年度市属学校
教职工对校务(党务)公开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内容 \ 测评等次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弃票及废票
公开的及时性				
公开的全面性				
公开的真实性				
公开综合评价				

备注：在选择的相应栏目内打“√”

附件 12

2015 - 2016学年度市属学校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情况汇总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民主测评大会召开时间		大会主持人	姓名	职务	
应参加测评的教职工总数		实际参加测评的教职工数		参加测评人员所含比例	
应参加民主评议的教代会代表数		实际参加评议的教代会代表数		参加评议的代表所含比例	
民主测评定等情况	总人数	优 秀	称 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党政主要负责人					
其他校级干部					
中层干部					
工会主席					
教职工评议校务公开情况	实际参加测评人数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满意度

备注：1、应参加测评人数为所有在职人员，实际参加测评人数按收回的测评表计算。

2、民主测评定等情况填各等次人数，不要填票数。

3、校务公开满意度 = (满意 + 基本满意) ÷ 实际参加测评人数。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

附件 13 市属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 2015 - 2016 学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情况民主测评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总体评价		加强组织领导		选好用好干部	抓好作风建设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领导和支持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维护党的纪律	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加强宣传教育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班子成员	廉洁自律方面总体评价				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配偶、子女、其他亲友谋取私利	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干股等	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	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休闲、娱乐、健身活动	公款出国（境）旅游或借开会、考察、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	违反教育和财经纪律	违规插手招投标谋取私利	公车私用、违规配备使用小汽车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借选人用人之机谋取私利

注：总体评价在相应等级上划“√”；如认为该领导干部存在上述问题，请在对应空格内划“√”，否则不要填写。

